

# 云南中医学院文件

云中院字〔2013〕87号

---

##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学院第二轮专业技术 和工勤技能岗位聘任条件及岗位责任 (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做好我校第二轮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工作，2013年10月31日，对首轮岗位聘任条件征求各部门意见；11月26日、12月3日，学校分管领导2次召集教学部门行政第一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及岗位责任，形成《云南中医学院第二轮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及岗位责任（暂行）》。

《云南中医学院第二轮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及岗位责任（暂行）》2013年12月13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审议通过；12月17日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原则同意；12月17日至20日广泛征求全校各部门意见；12月23日学校岗位设

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同意；12月23日第50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云南中医学院第二轮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岗位聘任条件及岗位责任（暂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学院第二轮岗位聘任系列文件之三：

## 云南中医学院第二轮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 岗位聘任条件及岗位职责（暂行）

为做好我校第二轮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工作，特制定本岗位聘任条件及岗位职责。

### 第一部分 专业技术岗位

#### 第一章 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条件。
- 四、对于实行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应符合国家对职（执）业资格的要求。
- 五、适应岗位工作要求的身体条件。
- 六、首轮岗位聘任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可平级或向上分级竞聘；年度考核有1年为“基本合格”的，只能平级竞聘。

#### 第二章 岗位聘任条件及岗位职责

##### 一、专业技术一级（正高一级）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其具体任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专业技术二级（正高二级）

###### （一）岗位聘任条件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其具体任职条件按《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云人社发〔2009〕193号）的规定执行。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下列人员,可直接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1. 国家“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2.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获得者;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7.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8.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9.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10.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1. 获得中国高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2.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3.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4. 农业部“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15. 在《Science》《Nature》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 在《中国社会科学》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

16. 国家级教练, 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geq 12$ 年, 并至少符合以下1条; 6年 $\leq$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12$ 年, 并至少符合以下2条; 聘

任3年≤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并至少符合以下3条；  
可以申报专业技术二级。

1. 完成国家“973”、“863”计划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以及第二主持人或第一子项目主持人），或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完成农业部、水利部“948”项目负责人；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5. 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和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或者论文一等奖及以上2项（个人排名第一）；

6.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

7. 教育部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第一负责人；

8. 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或经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

9. 获得云南省教学名师奖；

10. 国家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教育部实验室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家级文化产业研究中心负责人；

11. 主持承担过2项以上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4项以上省（部）

级重大科研及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结题；

12. 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1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云南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的动物新品种（品系）2个、植物新品种5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并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2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1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4.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5.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第一、二等奖获得者；

16. 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省内本学科同行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 （二）岗位责任

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责任”为基础略有提高。

## 三、专业技术三级（正高三级）

### （一）岗位聘任条件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geq 12$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1条；6年 $\leq$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12$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2条；3年 $\leq$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6$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3条；可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

### 1. 科研奖项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有个人获奖证书）；

（2）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9名；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前7名；

（4）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四等奖前5

名；

(5)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五等奖前3

名；

(6) 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5名；

(7)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前3名；

(8) 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第1名；

(9) 省部级人文社科一等奖前5名；

(10) 省部级人文社科二等奖前3名；

(11) 省部级人文社科三等奖第1名。

## 2. 教学奖项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有个人获奖证书）；

(2)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有个人获奖证书）；

(3)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4) 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2名。

## 3. 论文（论著）教材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SCI、SSCI（CSSCI）全文收录 $\geq 2$ 篇；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ISTP、EI、A&HCI全文收录 $\geq 3$ 篇；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SCI全文收录 $\geq 1$ 篇（影响因子 $\geq 3.0$ ）；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

(2) 规划、统编教材主编（本科层次以上）；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的主编。

## 4. 发明专利

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geq 1$ 项；或已颁布国家标准（排名第一）。

## 5. 专家称号

(1) 国医大师；

- (2) 全国教学名师；
-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
- (4)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5)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云南省科技创新人才；
-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家；
- (7)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8)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指导老师；
- (9)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
- (10)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11)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人选；
- (12) 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
- (13)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及提名奖指导教师；
- (14) 云南省优秀中青年中医药领军人才；
- (15) 云南省名中医；
- (16) 云南省教学名师；
- (17)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 (18) 省部级学术、学科带头人。

## 6. 荣誉称号

- (1) 全国劳动模范或全国五一奖章获得者；
- (2) 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 (3) 全国师德标兵或全国师德先进个人；
- (4) 云南省优秀教师；
- (5) 云南省劳动模范；
- (6) 云南省师德标兵。

## 7. 学术组织任职

- (1) 全国一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



(2) 全国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

(3) 云南省省级学术团体副会长（副理事长）及以上

**(二) 岗位职责：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意1条**

1. 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

2. 省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3.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4.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团队、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验区）负责人；

5. 主持或完成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geq 1$ 项；

6.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主任、2011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

7. 主持或完成（课题负责人）国际合作科研项目（WHO项目、政府间合作项目） $\geq 1$ 项；

8. 主持或完成（课题负责人）省部级科研项目 $\geq 2$ 项；

9. 主持或完成（课题负责人）国家级教改项目 $\geq 1$ 项（不含子项目）；

10. 主持或完成（课题负责人）省部级教改项目 $\geq 2$ 项；

11. 博士生导师并招收指导博士生；

1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SCI、SSCI（CSSCI）全文收录 $\geq 2$ 篇；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ISTP、EI、A&HCI全文收录 $\geq 3$ 篇；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SCI全文收录 $\geq 1$ 篇（影响因子 $\geq 3.0$ ）；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

13. 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geq 1$ 项；或已颁布国家标准（排名第一）；

14. 聘期内取得聘任条件中科研和教学奖项任意一项。

#### 四、专业技术四级（正高四级）

##### （一）岗位聘任条件

已聘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任务饱满。

##### （二）岗位责任：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意1条

1. 完成相关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或从事技术推广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工作量饱满；
2. 积极主持或参加科学研究，并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3. 为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做出贡献；
4. 在学术声誉、学术业绩、学术影响三个方面表现良好；
5. 主持或完成（课题负责人）省部级科研项目 $\geq 1$ 项；
6. 主持或完成（课题负责人）省部级教改项目 $\geq 1$ 项；
7. 硕士生导师并招收指导硕士生。

#### 五、专业技术五级（副高一级）

##### （一）岗位聘任条件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geq 12$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1条；7年 $\leq$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12$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2条；4年 $\leq$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7$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3条；可以申报专业技术五级。

##### 1. 科研奖项

- （1）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有个人获奖证书）；
- （2）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前3名；
- （3）省部级人文社科二等奖及以上（有个人获奖证书）；
- （4）省部级人文社科三等奖前3名；
- （5）厅局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3名；
- （6）厅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前2名；
- （7）厅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第1名；
- （8）厅局级人文社科一等奖前3名；
- （9）厅局级人文社科二等奖前2名；

(10) 厅局级人文社科三等奖第1名。

## 2. 教学奖项

(1) 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有个人获奖证书）；

(2)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个人获奖证书）、一等奖前3名；

(3)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科技、创业、体育等竞赛活动，获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的前3名指导教师（教练员），二等奖（或第二名）的前2名指导教师（教练员），三等奖（或第三名）的第1名指导教师（教练员）；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大学生科技、创业等竞赛活动或全国单项协会体育竞赛活动，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的第1名指导教师（教练员）；

(4) 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 3. 论文（论著）教材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SCI、SSCI（CSSCI）全文收录 $\geq 1$ 篇；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ISTP、EI、A&HCI全文收录 $\geq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0篇以上；

(2) 规划、统编教材副主编（本科层次以上）；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的副主编。

## 4. 发明专利

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前二名）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 $\geq 1$ 项；或已颁布国家标准（前二名）或省部级标准（排名第一）。

## 5. 专家称号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人选；

(3)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

者；

(4)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云南省科技创新人才；

(5) 省部级重点学科后备带头人，或校级培育重点学科、学位点带头人；

(6) 校级教学名师。

## 6. 荣誉称号

获厅局级及以上与学校工作有关的表彰和奖励。

## 7. 学术组织任职

(1) 全国一级学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

(2) 云南省一级学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

(3) 云南省省级学术团体理事及以上。

### (二) 岗位责任：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意1条

1. 主持或完成（课题负责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geq 1$ 项（不含子项目）；或作为前3名主研人员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geq 2$ 项；

2. 主持或完成（课题负责人）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geq 1$ 项（不含子项目），且作为前3名主研人员承担厅局级及以上其他科研项目 $\geq 1$ 项；

3. 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验区）负责人；

4. 硕士生导师；

5.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SCI、SSCI(CSSCI)全文收录 $\geq 1$ 篇；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ISTP、EI、A&HCI全文收录 $\geq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6篇以上；

6. 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前三名）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前二名） $\geq 1$ 项；或已颁布国家标准（前三名）或省部级标准（前二名）；

7. 聘期内取得聘任条件中科研和教学奖项任意一项。

## 六、专业技术六级（副高二级）

### （一）岗位聘任条件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geq 9$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1条；5年 $\leq$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9$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2条；2年 $\leq$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5$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3条；可以申报专业技术六级。

#### 1. 科研奖项

（1）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有个人获奖证书）；

（2）省部级人文社科奖（有个人获奖证书）；

（3）厅局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5名；

（4）厅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前4名；

（5）厅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前3名；

（6）厅局级人文社科一等奖前5名；

（7）厅局级人文社科二等奖前4名；

（8）厅局级人文社科三等奖前3名。

#### 2. 教学奖项

（1）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有个人获奖证书）；

（2）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有个人获奖证书）；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第1名；

（3）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科技、创业、体育等竞赛活动，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的前3名指导教师（教练员）；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大学生科技、创业等竞赛活动或全国单项协会体育竞赛活动，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的前2名指导教师（教练员）；

(4) 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 3. 论文（论著）教材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SCI、SSCI（CSSCI）全文收录 $\geq 1$ 篇；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ISTP、EI、A&HCI全文收录 $\geq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6篇以上；

(2) 规划、统编教材编委（本科层次以上）；正式出版学术专著的副主编。

### 4. 发明专利

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前三名）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前二名） $\geq 1$ 项；或已颁布国家标准（前三名）或省部级标准（前二名）。

### 5. 专家称号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人选；

(3)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4)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云南省科技创新人才；

(5) 省部级重点学科秘书、方向带头人，或校级培育重点学科、学位点方向带头人；

(6) 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

### 6. 荣誉称号

获厅局级及以上与学校工作有关的表彰和奖励。

### 7. 学术组织任职

(1) 全国一级学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

(2) 云南省省级学术团体理事及以上；

(3) 云南省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学术秘书。

**(二) 岗位责任：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意1条**

1. 主持或完成（课题负责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geq 1$ 项（不含子项目）；或作为前7名主研人员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geq 2$ 项；

2. 主持或完成（课题负责人）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geq 1$ 项；主持或完成（课题负责人）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geq 1$ 项（不含子项目），且作为前7名主研人员承担厅局级及以上其他科研项目 $\geq 1$ 项；

3. 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验区）负责人；

4. 硕士生导师；

5.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SCI、SSCI(CSSCI)全文收录 $\geq 1$ 篇；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在ISTP、EI、A&HCI全文收录 $\geq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6篇以上；

6. 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前三名）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前二名） $\geq 1$ 项；或已颁布国家标准（前三名）或省部级标准（前二名）；

7. 聘期内取得聘任条件中科研和教学奖项任意一项。

**七、专业技术七级（副高三级）**

**(一) 岗位聘任条件**

已聘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任务饱满。

**(二) 岗位责任：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意1条**

1. 完成相关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或从事技术推广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工作量饱满；

2. 积极主持或参加科学研究,并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3. 为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做出贡献;
4. 在工作态度、教学效果、学术业绩三个方面表现良好。

## 八、专业技术八级（中职一级）

### （一）岗位聘任条件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geq 5$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1条;3年 $\leq$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5$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2条;可以申报专业技术八级。

#### 1. 科研奖项

主持地厅级课题一项。

#### 2. 教学奖项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有个人获奖证书）。

#### 3. 论文（论著）教材

- （1）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4篇;
- （2）参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2部。

#### 4. 专家称号

省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

#### 5. 荣誉称号

获厅局级及以上与学校工作有关的表彰和奖励。

#### 6. 学术组织任职

云南省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学术秘书。

### （二）岗位责任：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意1条

1. 承担学校教学科研任务;
2. 完成学校及部门要求的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
3. 参与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工作;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工作。

## 九、专业技术九级（中职二级）

### （一）岗位聘任条件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geq 4$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1条；3年 $\leq$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4$ 年，并至少符合以下2条；可以申报专业技术九级。

#### 1. 科研奖项

- (1) 主持校级课题一项；
- (2) 参与地厅级课题一项及以上（排名前三名）。

#### 2. 教学奖项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有个人获奖证书）。

#### 3. 论文（论著）教材

-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3篇；
- (2) 参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部。

#### 4. 专家称号

校级重点课程参与者。

#### 5. 荣誉称号

获厅局级及以上与学校工作有关的表彰和奖励。

#### 6. 学术组织任职

云南省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学术秘书。

**（二）岗位责任：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意1条**

1. 承担学校教学科研任务；
2. 完成学校及部门要求的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
3. 参与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工作；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工作。

#### 十、专业技术十级（中职三级）

**（一）岗位聘任条件**

已聘任中职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任务饱满。

**（二）岗位责任：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意1条**

1. 承担学校教学科研任务；
2. 完成学校及部门要求的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

3. 参与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工作；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工作。

## 十一、专业技术十一级（初职一级）

### （一）岗位聘任条件

工作量饱满，至少符合以下1条，可以申报专业技术十一级。

1. 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
2. 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
3. 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具有硕士学位者。

### （二）岗位职责：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意1条

1. 承担学校教学科研任务；
2. 参与学校及部门要求的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
3.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工作。

## 十二、专业技术十二级（初职二级）

### （一）岗位聘任条件

已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任务饱满。

### （二）岗位职责：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意1条

1. 承担学校教学任务；
2.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工作。

## 第三章 其他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中未涵盖的奖项，竞聘人可据实填写，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推荐委员会审定。

## 第二部分 工勤技能岗位

### 第一章 基本条件

一、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集体观念和协作精神。

- 二、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及执业证书。
- 三、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四、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
-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首轮岗位聘任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其以上，可平级或向上分级竞聘；年度考核有1年为“基本合格”的，只能平级竞聘。

## 第二章 岗位聘任条件及岗位职责

### 一、岗位聘任条件

(一)工勤技能二级(技师)岗位、工勤技能三级(高级工)、工勤技能四级(中级工)

1. 在本工种下一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5年；
2. 通过相应技术等级考评，并获得合格证书。

(二)工勤技能五级(初级工)

1. 见习、试用期满；
2. 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

### 二、岗位职责

1. 工作任务饱满；
2. 完成学校和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 附：
1.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请表
  2. 工勤技能岗位竞聘申请表
  3. 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申报表